

记者 就在你身边

徐迅 / 著

中国广播电视台出版社

电视台发表“央视记者假扮文物贩子”亲历盗墓”偷窃节目”莫斯科电视“6”的记者暗访记者遭毒害杀害
打假高手和记者或偷采的文物文件美国黑老大菲落人阿被偷窃的五角大楼文件写故事
记者假扮嫖客捉拿华女主播宗毓华的一次欺骗式采访
令人切齿的谋杀犯卷《精神病病人》抛出私人日记

暗访与偷拍

——记者就在你身边

徐 迅 著

中国广播电视台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暗访与偷拍：记者就在你身边/徐迅著. —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台出版社，2003.5

ISBN 7-5043-4076-6

I . 暗... II . 徐... III . 新闻采访-研究
IV . G2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3) 第022696号

暗访与偷拍——记者就在你身边

作 者：	徐 迅
责任编辑：	萧 歌
责任校对：	谭 霞
监 印：	戴存善
出版发行：	中国广播电视台出版社
电 话：	86093580 86093583
社 址：	北京复外大街2号（邮政编码 100866）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廊坊人民印刷厂
装 订：	涿州市西何各庄新华装订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260 (千) 字
印 张：	11.25
版 次：	2003年7月第1版 2003年7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0000 册
书 号：	ISBN 7-5043-4076-6/G·1612
定 价：	21.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徐迅，高级编辑。1983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同年分配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任编辑记者，从事法制新闻工作18年，先后参与创办《法制园地》、《法治新世纪》等专题节目，新闻作品获多种奖项。1985年考取律师资格，2002年起任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专职法律顾问。作者长期关注中国新闻法治建设，发表相关报道、文章、评论及论文逾百万字，著有《希望工程诉香港〈壹周刊〉》、《中国新闻侵权的第四次浪潮》等专著，论文《偷拍偷录问题的法律研究》获第九届中国新闻奖论文一等奖。兼任中国人民大学新闻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

目 录

◆ 第一篇 暗访记者就在你身边 ◆

第一章 充满诱惑力的采访手段 2

 第一节 暗访与偷拍总是与真相相伴 3

 新华社记者卧底海南“老鼠会”/ 记者暗访贫困县豪宅
 / 记者揭出江苏假冒伪劣医用制品黑幕震动高层/
 央视记者的偷拍杰作和总理的观后感

 第二节 暗访与偷拍总是与丑闻相伴 11

 暗访记者买通评委,西班牙选美出丑闻 / 英国记者暗
 访名校:有钱就能读牛津 / “监狱四人组”偷拍纪录片
 惊南非 / 土耳其电视台直播高官索贿实况

 第三节 暗访与偷拍总是与危险相伴 19

 “我握相机的双手不停地发抖”/ 迪厅上演脱衣舞,记
 者暗访遭暴打 / 湖南经济电视台暗访记者被殴成重
 伤 / 暗访记者: 人身保险 100 万 / 巴西著名暗访记
 者遭毒匪杀害

第四节 暗访与偷拍总是与争议相伴	26
偷窥时代？/ 暗访杰作为何没有获奖？/ 问题的关键： 暗访记者是不是在“欺骗”？/ 记者与学者的不同见解	
第五节 暗访与偷拍总是与诉讼相伴	34
贾××诉电影《秋菊打官司》侵犯肖像权案 / 算命先生 状告电视台 / 美国 ABC 广播公司与狮子食品公司的 10 年诉讼 / 谁能说清究竟有多少暗访与偷拍纠纷？	
第二章 令人眼花缭乱的暗访形式	41
第一节 谁是最初的英雄？	42
1885 年英国记者斯蒂德买一个女孩写故事 / 新闻界 延绵不断的暗访传统 / “偷拍”一词在新闻史或摄影 史中很少出现 / 中国电视记者的首次偷拍采访 / 几 部中国记者的暗访实录	
第二节 观察式暗访	52
跟随消费者观察电讯企业的收费服务 / 记者守候三 天目睹医疗垃圾流失过程 / 一个电视“观察式暗访”的 经典镜头 / 真正的观察式暗访并不多见	
第三节 体验式暗访	57
美国记者亨利体验了农场工人的境遇 / 打假高手和 记者都成了“性病病人” / 体验式暗访的是是非非	
第四节 诱导式暗访	62
英国王妃索菲落入“阿拉伯酋长”的陷阱 / 暗访记者	

装扮的“学生”和“律师”／ 广州政法记者假扮嫖客捉拿“黑老大”／ 央视记者假扮文物贩子“亲历盗墓”

第五节 偷窃式暗访 72

歌手高枫的电话内容被楚天广播电台直播／ 英国电视台发表“鼹鼠”偷来的绝密文件／ 被偷窃的五角大楼文件／ 最糟糕的偷窃式暗访：日本记者与小偷分享盗窃案／ 几种暗访形式相互转换的经典个例

第三章 深受暗访与偷拍之害的两位名女 82

第一节 黛安娜之死与西方新闻界的一次洗礼 83

王妃悲剧别人生／ 令人切齿的“谋杀胶卷”／ 黛妃遗言：“不要打扰我！”／ 媒体反思：愿做自我约束／ “狗仔队”日暮途穷

第二节 琼美凤“性爱光碟”事件及其余波 93

大曝隐私：《壹周刊》抛出私人日记／ 性爱光碟：《独家报导》再爆猛料／ 直面媒体：琼美凤绝地大反击／ 人人自危：台湾成了偷窥社会／ 嗜血媒体：惟恐天下不乱的刽子手

◆ 第二篇 暗访与偷拍的法律陷阱与道德质疑 ◆

第四章 暗访与偷拍的法律陷阱 106

第一节 隐私及隐私权 107

突飞猛进发展的概念和理论／ 英国于 1849 年“为保护个人隐私规定原则”／ 1890 年两位美国律师合撰

暗访与偷拍 ◇

旷世之作——隐私权论文 / 马恩导师对隐私权问题的理论贡献 / 隐私：无数个体建筑的多样“屏障” / 中国法律怎样保护隐私权

第二节 窃听窃照器材 119

中国法律对窃听窃照器材如何规定？ / 美国法官判决：“宪法第一修正案不是新闻界侵入家居和办公室的通行证” / 美国法律如何规范偷拍偷录行为 / 窃听窃照器材正在泛滥 / 窃听窃照行为引发恐慌和纠纷 / 警方介入偷窥案 / 警方抓捕贩运、安装、倒卖窃照器材者 / 干部嫖娼被人偷拍诈财 / 广东率先对“针孔”说“不！”

第三节 暗访素材的证据效力 132

记者暗访遭遇法律尴尬 / 最高人民法院出台“证据新规则” / 偷拍偷录的证据开始获法庭采信 / 民事诉讼“陷阱取证”由是而非引起讨论 / 黑人政治家落入“警察圈套” / 外国法律如何规范“陷阱取证”？ / 法学家认为：“陷阱取证”极具危险性 / 侵犯隐私而获得的资料可否被接纳为证据？

第四节 新闻记者没有违法犯罪的特权 145

名记者暗访禁毒实况被女毒枭玩于股掌 / 记者：且慢暗访 110 / 可以用违法手段曝光违法行为吗？

第五章 暗访与偷拍的道德悖论 153

第一节 可以靠欺骗来获知真相吗？ 154

学者认为：诚实居于道德规则体系之首 / 讲真话是新

闻的生命 / 华人女主播宗毓华的一次欺骗式采访 / 我们是“用小罪孽换取大好处” / 道德权衡：社会正义的总量是不是增加了？ / 由欺骗而生的内心压力能因成功而消减吗？ / 一些国家的新闻职业道德准则	
第二节 都是为了高尚的目的吗？	168
媒体为“偷窥文化”推波助澜 / “色情+曝光”的暗访故事为什么那么多？ / 良心发现：狗仔高手洗心革面 / 良好格调与品位的标准	
第三节 是特工还是记者？	178
间谍靠什么工作？ / 记者与特工有哪些异同？ / 为什么会有这样的规范？	
第四节 是导演还是看客？	185
“吸大麻晚会”受到一连串质疑 / 电视新闻应当追求“戏剧化”效果吗？ / “导演”的参与有多深？ / “看客”的身份都一样吗？ / 会不会有人在镜头前有表现欲？ / 看客就一定是好人吗？ / 各国新闻界有什么相关的道德规范？	
第五节 有没有双重的标准？	197
《纽约时报》对“偷来的新闻”持不同态度 / 美国新闻界人士对偷录谈话持不同态度 / 中国媒介人有没有双重标准？ / 对方“设置证据陷阱”是这名记者的辩护理由	
第六节 新闻界真的是受益者吗？	205

暗访与偷拍 ◇

什么时候采访变得困难了？／为什么要“防火、防盗、防记者”？／偷窥节目——“莫斯科电视-6”的掘墓者／杞人忧天的“绿色和平”口号

第七节 新闻界是好榜样吗？ 212

偷拍，是快乐还是侵权？／可能不侵权，但不是好榜样／人才流失——社会为侵犯隐私支付的成本／为什么某些媒体和媒体人不受尊重？／怎样提升新闻记者的职业形象？／“真正的美德是在理智的引导下生活”

◆第三篇 暗访与偷拍采访方式的运用与抗辩◆

第六章 暗访与偷拍方式的运用 226

第一节 暗访与偷拍的六大禁区 227

禁区之一：国家秘密／禁区之二：司法秘密／禁区之三：商业秘密／禁区之四：个人隐私／禁区之五：未成年人／禁区之六：法庭审判

第二节 躲避隐私陷阱之路 241

从北欧学者的定义看“隐私”的范畴／披露隐私有如10万人透过窗户窥探某人的私生活／美国隐私法中的“闯入侵权”／“公众人物”之说由何而来？／公众人物有隐私／什么是合理的隐私期望？／偷录的情形更为复杂／违法者的隐私受法律保护吗？

第三节 深思熟虑 255

当获取的信息极其重要时 / 当获取某信息的其他手段都告无效时 / 当利大于弊时

第四节 符合程序 263

有无程序是“滥用”与否的重要标志 / 英国独立电视委员会《节目标准》中关于暗访的规定 / 央视《新闻调查》栏目的偷拍程序 / 需要哪些程序？

第五节 谨慎行动 270

“三公原则”之一：公共场所 / “三公原则”之二：公务人员 / “三公原则”之三：公务活动 / 两个截然不同的偷拍案例 / 揭露犯罪的暗访题材应当慎重选择 / 与警方合作揭露犯罪是中国特色 / 一个较为完美的偷拍实例 / 暗访与偷拍记者的安全防范措施 / 谨防暗访素材在编辑过程中“走形”

**第七章 暗访与偷拍诉讼中媒体的抗辩与
补救措施 288**

第一节 公共利益 289

学理方面对“公共利益”一词的解释 / 英国媒体行为准则对“公共利益”一词的界定 / 有没有公众关注的“正当理由”？ / “公共利益”和“公众兴趣”大有区别

第二节 授权或同意 297

最重要的授权来自法律 / 暗访是政府的一种工作方法 / 同意：明示或默示 / 一方同意的偷录情形可以免责

暗访与偷拍 ◇

第三节 其他理由 304

有其他资料佐证 / 新闻价值 / 肉眼可见 / 不可辨认

第四节 补救措施 309

◇第四篇 学者访谈录◇

第八章 对陈力丹教授的专访 314

暗访和偷拍从未成为专职新闻采访的主流方式 / 记者的专业水平主要体现在获取新闻的能力方面 / 观众的收视心理是媒体培养的 / 我们仍需从头学习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有关论述 / 媒体对民法典(草案)的“隐私权”部分为什么如此低调？ / 更多的规范是道德自律 / 要小心避免因秘密采访的泛化而付出代价 / 媒体应培养舆论中成长着的法治意识 / 《中国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不允许使用秘密采访手段

第九章 对魏永征教授的专访 327

对暗访与偷拍的争论伴随隐私权的概念而生 / 对侵犯隐私的合理排除 / 港台新闻记者与暗访和偷拍 / 最重要的是要有尊重人的基本理念 / 记者采访为什么困难重重？ / 法律与道德两大规范的作用 / 从新闻记者的职业理念找寻原因 / 新闻专业主义和专业标准

主要参考书目录 345

后记 349

暗访记者就在你身边

走在北京的大街上，人们行色匆匆，男男女女，老老少少，天南海北，各色人等。如果用心观察，从外表上看，似乎每一位都有一个可能被猜想的定位：他是哪里人？要到哪里去？他是什么职业？他挣多少钱？他是农民、工人、售货员、职员，还是教师、经理？是蓝领、白领，还是金领？或许他是个老板，也没准是个骗子。他戴一幅大墨镜，发型很新潮，穿着那么酷，可能是个演艺界人士？要不然就是黑道老大？他背着个大书包，戴着黑边眼镜，面色白晰，身材纤瘦，好似根豆芽菜，像个寒窗苦读的学子。而她，身着随意的休闲服，胸前挂着别致精巧的新款手机，嘴里嚼着口香糖，俨然一个时髦的都市小姐。而这位像个打工仔，眼睛紧盯着电线杆上的小广告，显然是为了找工作在忙碌……你猜对了吗？可能不对。你很难想到他可能是记者——是个暗访记者，他那台巧妙安放的微型摄像机正对着你无声地拍摄……

不信吗？你可以在街头买份报纸，那中间常常刊登着记者暗访的故事，告诉你发生在城市或乡村的一些稀奇古怪的事情；你可以打开电视机，摇摇晃晃的暗访镜头每天都会映入你的眼帘。或许哪一天你会突然发现，电视里的那个人就是你。你可能混在一大群人当中，也可能是个大特写！暗访记者隐藏在茫茫人海中，他们的身影、他们搜索的眼睛无处不在；他们的足迹、他们的触角，正在伸向社会生活的每一个角落。

暗访与偷拍——当今中国新闻界的流行风。

第一章 充满诱惑力的采访手段

人的行为总则是，维护自己的尊严，不妨碍他人的自由。

英国唯物主义哲学家 培根

新闻采访的方法多种多样，某些教科书甚至归纳出几十种方法。但如今，暗访与偷拍的采访方式却一枝独秀，魅力无穷。不少小报小刊的记者以暗访能力强而自豪，他们常常得到上司的表扬；某些大报大台的记者也因暗访成功而成名，他们的作品获得了大奖。一些新闻工作者在自己的名片上赫然印着“暗访记者”的字样；领导们说，暗访报道是本报的“拳头产品”；媒体业的后来者更是向成功的前辈投去仰慕的目光，他们冒险暗访的勇气、他们高超的暗访技巧，似乎是新闻记者职业责任的经典诠释。这是因为：

第一节 暗访与偷拍总是与真相相伴

了解真相，这是人的欲望、本能，也是人的权利。

但是真相并不都是摆在那里向人们展览的，有时真相掌握在别人手里，需要采集，需要访问，这才有专门从事采访的新闻记者这样的职业。

要是别人不愿意把真相告诉你呢？

于是就有了下面的故事。

新华社记者卧底海南“老鼠会”

海南的海口、琼山、三亚等地的城乡结合部有大批闲置的楼房，这是1992年的房地产热留下的财富。2001年春，这里成了传销人员聚集的场所。3月中旬，新华社记者在琼山市的银湘小区、海石花园小区、星兴别墅等处发现，这里已经成了传销人员的天下——他们住满了小区中的几十栋楼房，数量最多时达几千人。成群结队的年轻人在这里进进出出，传销人员上课时的呼喊声随处可见。隐瞒身份的记者不时被一些人盘查，每栋楼房的楼梯间里，一些壮汉在检查进出人员的证件。在这里，已经被政府明令禁止的传销活动是公开的。在海南省传销活动的重灾区琼山市，2001年头两个月，工商银行兑付的款项有6000笔，约1.5个亿，其中90%的是传销人员的汇款。在与海口相邻的琼山市，传销人员的数量在2万人以上。

2001年3月12日晚上，记者跟随一个传销人员，参加了海南最大的传销组织——“兴田”所属的“168”体系组织的一个“串网会”。“串网”是海南传销人员的主要活动，一些所谓的成功人士在会上发表演讲，给新来的成员洗脑，他们将在此学习骗人加入传销组织的技巧，交流骗人的经验。

这次“串网会”在海口市国兴大道下洋新村 141 号出租屋内举行。晚上 7 点，一间 10 多平方米的房屋内已经坐满了二三十人。聚会一开始，主持人先领着大伙唱了几首歌，使气氛变得活跃起来。接着，主持领着大家喊口号：“兴田、兴田我爱你，就像老鼠爱大米”、“放下面子赚票子……”口号喊完，讲师开始讲课了。他给大家算了一笔账：你花 3900 元加入“兴田加盟连锁”后，你每个月发展一个下线，一年后你的全部下线就会是一个天文数字，你可以从每个下线交的会费中得到提成，你很快就可以成为一个月收入几十万元的富人了。他赤裸裸地教唆大家：下线到哪里去找？人都会有几十个朋友、亲戚，朋友亲戚就是我们最容易发展的对象。他说，我们在座的人当初都是被朋友亲戚以做生意、介绍工作骗到海南的。也许有人说，这是骗。其实，骗有恶意也有善意，朋友骗你到海南加入我们的加盟连锁，是给了你一个发财的机会，你骗朋友亲戚到海南也是把他引向一条致富之路。我们的骗都是美丽的谎言。

记者经过暗访发现，经过洗脑后仍不可就范的人，传销组织就露出狰狞面目，限制其人身自由，用暴力手段逼其交钱。在传销组织内部，头目住高级宾馆，乘高级轿车，出入有保镖，过着奢侈的生活；而大多数传销人员被骗光了钱财，流落异乡，陷入困境。2000 年以来，仅琼山市就发生了 6 例传销人员跳楼、投河自杀事件。传销不仅引发集体诈骗，更导致治安事件，仅 2001 年 2 月 17 日、22 日，在海口市振东区白龙乡群上村、下洋村就分别发生两起传销人员斗殴致人死亡的案件。2001 年以来，涉及传销人员的盗窃、抢劫等案件呈直线上升，春节期间还发生大批传销人员冲击饭店，抢夺食物的案件。

新华社记者的秘密采访揭开了海南省非法传销的内幕，引

起了下至海南省委、省政府，上至国务院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2001年3月27日，旨在取缔非法传销活动的“零点行动”在海南省打响。短短一个月时间，全省共捣毁传销窝点500多个，清查登记传销人员2.5万多人，组织遣送传销人员1万多人，劝导传销人员1.7万余人，并重罚了48名容留传销人员的出租屋和闲置楼业主。到4月25日，海南省对非法传销活动的打击初战告捷，此后还将对非法传销活动保持高压态势。

记者暗访贫困县豪宅

据2001年底报载，江西省乐安县36.5万人口中还有8.5万没有解决温饱，另有1.35万人返贫。全县有56个村不通公路，28个村不通电。全县财政供养近万人，人均月工资只有500多元。从1998年底至今，全县共拖欠1800多名乡镇干部工资达1300多万元。乐安县教育局提供的材料表明，截至2001年9月底，全县共拖欠教师工资2502万元。然而，就是在这样一个贫困县，县城里却有几处集中连片的豪宅，显得格外刺眼。

新华社记者周伟、郭明远来到乐安县暗访。

在县财政局宿舍区一个偏僻的角落，有10栋3层豪华住宅，户户都是单家独院，前院大门可以开进小车，后院有小门。记者用脚步粗粗丈量了一下，每户占地面积至少200平方米。楼房的装璜十分讲究，红宅门、高墙、豪华瓷砖、欧式风格的阳台，有的院内有修剪平整的草坪，草坪与草坪之间是色彩斑斓的砖块铺砌成的小路。附近一位大妈告诉记者：“这些房子全都是当官的。”知情人告诉记者，这片豪宅的主人主要是县财政局的领导。

县城内另一处被削平的山头上也有一片豪宅，从门牌号计算，这里应该有56户人家。多为二、三层小楼，少数正在装